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20-231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执行决定书》、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得新）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2），于2020年7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通知书>、<报告财产令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49），于2020年7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裁定书>、<民事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64），公告中提及的张家港保税区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嘉盛建设）的诉讼，于近日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(2020)苏0582执3223号《执行决定书》；

康得新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(2020)京01执1210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，该诉讼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（以下简称：“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”）与北京康得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康得新功能”）、康得新民事纠纷一案；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(2020)苏0582执3223号《执行决定书》

（一）、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张家港保税区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光电公司）

被执行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、《执行决定书》的内容如下：

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经查，被执行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，拒不履行本院（2019）苏 0582 民初 1871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四项、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将二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期限为两年。

二、(2020)京 01 执 1210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

（一）、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

被执行人：北京康得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、《执行通知书》的内容如下：

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与康得新功能、康得新民事纠纷一案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作出的（2020）京方圆执字第 00181 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责令康得新功能、康得新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。

（三）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内容如下：

本院立案执行的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申请执行二被执行人一案，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责令二被执行人在收到此令后七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(2020)苏 0582 执 3223 号《执行决定书》将光电公司、康得新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该事项对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,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,尽快处理上述事项,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,此次被纳入失信执行人事项尚未对公司造成明显影响,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2020)京 01 执 1210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,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。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,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,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(2020)苏 0582 执 3223 号《执行决定书》;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(2020)京 01 执 1210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1 日